晋市发改粮管发〔2022〕101号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转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

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山西高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：

现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粮办监发〔2022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要求，对2021年度省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工作开展自查自评，撰写自评报告，准备印证资料，并于3月28日前将相关资料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联 系 人：鲍慧姣

联系电话：0356-2053596

电子邮箱：[cqfjywk@163.com](mailto:cqfjywk@163.com)

附件：1.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》

2.2021年度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

表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15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